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曾寶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寶總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

(二)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2,0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1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